

“基督教历代名著集成”系列



约翰·卫斯理 日记

[英] 约翰·卫斯理 著

约翰·卫斯理 (John Wesley) 是英国卫理公会 (Methodist Church) 的创始人之一。他是一位牧师、基督教神学家，他领导了第二次大觉醒运动 (Second Great Awakening) 和卫理公会的复兴运动。

John Wesley's Diary

宗教文化出版社

“基督教历代名著集成”系列



约翰·卫斯理 日记

[英] 约翰·卫斯理 著

John Wesley's Diary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约翰·卫斯理日记/[英]约翰·卫斯理著;许碧瑞译.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2012.3

ISBN 978 - 7 - 80254 - 503 - 8

I. ①约… II. ①卫… ②许… III. ①日记 - 作品集 - 英国 - 17 世纪 IV. ①I56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35356 号

(本书由香港基督教文艺出版社授权,特此致谢)

约翰·卫斯理日记

约翰·卫斯理 著

许碧瑞 译 章文新等 校译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100009)

电 话: 64095215(发行部) 64095234(编辑部)

责任编辑: 霍克功(hkgshr@sina.com)

版式设计: 陶 静

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8.25 印张 459 千字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54 - 503 - 8

定 价: 70.00 元



约翰·卫斯理画像

编译基督教历代名著序言

金陵神学院托事部主持编译基督教历代名著,盖认为将基督教两千年来的重要典籍名著译成中文,对中国基督徒思想与信仰的发展,必将大有助益。

这一大规模的翻译计划乃 1941 年肇议于四川成都者,由孙恩三、葛德基(Dr. Earl Cressy),及现任本编译所主任章文新(D. F. P. Jones)做初步计划。1942 年聘徐宝谦主持编务,惟徐君不幸于翌年因覆车遇难,工作颇受打击。

1944 年章文新自华返美,重新调整计划,由纽约协和神学院院长范都生(Dr. H. P. Van Dusen)及金陵神学院托事部主席德彬杜甫(Dr. R. Diffendorfer)约请美国神学界权威多人,商讨整个编译方针及审订所选取材料。经过多次审议,乃决定将全部材料编为三部;第一部包括自第二世纪起迄改教时期的代表作,第二部包括自改教时期起至 1880 年左右的代表作,第三部包括近代及当代的代表作。计第一部有二十卷,第二部有二十六卷,第三部有八卷。每卷约请权威学者一人,负责编选材料,可能时并撰写该卷导论,至是全部计划乃告完成。托事部将这些宝贵作品献给中国教会,深信它们确能忠实地反映基督教历代的重要思想中心信仰。

1946 年章文新重返南京,按照上述计划进行。不幸内战扩大,工作难以推进,一部分已完成译稿亦未能出版。迨 1951 年,托事部决定在美国继续此一有意义而艰巨的工作,并附设编译所于哲吾大学(Drew University, Madison, New Jersey),工作乃得恢复。编译所成立后,特约学者多人从事翻译,每一译稿均经编译所诸专任编辑数度与原文对照,并加修正。若原作为德文、拉丁文或希腊文,则除校对英译本外,并校对原作,务求于传述原意方面达到最大限度的准确性。

自“道成肉身”以来,世界充满了一种新的力量。本丛书即所以指出两千年来这一种力量在人类生命中怎样工作,并将这种力量,就是那不能动摇的信仰所发出的力量,带给中国的读者。

金陵神学院托事部

1954 年春

中译本序言

当约翰·卫斯理准备将他自己早期的一部分日记付印的时候,他写下以下的一段自白:

遵照泰罗主教在《神圣的生与死的法则》一书所开导的,约略在 15 年之前,我才开始较前精确地记录我如何应用我的时间,把每一个钟头的用法都记录下来。我不断地这样做,无论在什么地方,直到我离开英国。我以后的种种经历引起我一再整理我日记上那些比较重要材料的兴趣,并在这里那里加上一些一时浮现脑中的感想。下面材料乃是从我随时写下的日记中选出的简编。因为我无意包含那些只对我个人有益而与别人无关的材料。

根据这一段话,可知《日记》是经过作者本人就原有材料修改改编以后才发表的。这一点很重要,因为从体裁方面说,这一部《日记》显然和一般日记不同,例如 1739 年 11 月 7 日所记包括这时间以后 3 天所发生的事;11 月 15 日所记有 16 日发生的事。

由卫斯理亲自整个分期出版的《日记》包括自 1735 年至 1790 年这 56 年的记录。作者“致摩尔根先生信”所述为 1735 年以前牛津时代的活动,这一时期的记录未包括在日记中,故以此信代表。

《日记》的全部计共 21 卷,本译前部(自开始至 1746 年)材料为前在成都工作之加拿大传教士李德良博士(Dr. R. O. Jolliffe)所选,其后李博士因病未能继续编选工作,故自 1746 年以后之材料均根据尼希米克诺克(Nehemiah Curnock)所编缩本译出,但全稿经与伦敦厄普卫司书局出版之标准版本作详细对照。

至于本译所包括的全部材料乃李安培理博士(Dr. Umphrey Lee)所选取的,李博士为美国研究卫斯理的权威学者之一,现任南方卫理大学校长,他曾以英文著作卫斯理传记及有关循道会历史数部,极享盛誉,本译得李博士负责选材,堪称得人。

《日记》以外所选 5 篇均为卫斯理的重要作品,第 1 篇“一个循道派信徒的品格”及第 5 篇“圣经所示的拯救方法”,详论基督徒的完善品格及“成圣”要义,阐发循道运动的重要中心思想。

《约翰·卫斯理传略》一文为本所编辑许牧世先生所撰,此文可帮助读者了解卫斯理的时代背景、家庭及教育背景,和他生平的重要经历及言行。又本译初稿为许碧端女士所译,经本所编辑数度校对原文,修改颇多,文责当由本所负之。

最后,关于卫斯理所倡导的宗教复兴运动,在英美均称为 Methodism,迨此派传至中国,译名殊不一致。从英国传入中国的统称“循道会”,代表美国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 的称为“美以美会”,代表美国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 South 的称为“监理会”,代表美国 Methodist Protestant Church 的称为“美普会”,后三派于 1941 年在华成立联合组织,并统一名称为“卫理公会”。本译内容既以卫斯理时代英国的 Methodist 运动为中心,故沿用“循道派”译名;至于称“派”而不称“会”的理由乃因当卫斯理在世时,循道运动尚未脱离英国国教而独立,尚未有正式的教会规模及组织,这一点希读者注意。

编辑主任章文新序于美国

1955 年春

约翰·卫斯理传略

—

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 1703 - 1791年)于1703年6月生在英国北部林肯郡的厄普卫司(Epworth)镇,父亲为国教安立甘会牧师,于6年前挈眷来厄普卫司,担任当地牧职。小约翰生时家中已有兄妹5人;他的弟弟查理于4年后出世。查理毕生与约翰同工合作,亦循道派宗教复兴运动的发动者和重要领导人物之一。

约翰·卫斯理的曾祖、祖及父三代都在牛津大学受过高深教育,讲家世可说是世代书香了。父亲撒母耳非但是一个牧师,也是当时颇具声望的著作家。母亲苏萨娜出身名门,亦曾受良好教育。苏萨娜治家严谨,对子女的管教极为认真。根据以后她的自述,孩子们几乎一出母腹便得接受一套严格训练,饮食、睡眠和更换衣服均有定时。稍长,则训练他们养成服从、礼让和守秩序的习惯,绝对不容许他们有违背大人训导的行为,因她始终相信服从为儿童接受教育,尤其是宗教教育的最重要基础。卫斯理弟兄长大后喜爱遵守严格的生活规律,重视团体训练,未始非受幼年所养成习惯之影响。

当时的厄普卫司是一个荒僻小市镇,教会待遇微薄,卫父儿女成群,开支浩繁,生活常陷窘境;既然入不敷出,不得不借债弥补。当时英国法律对负债者极端严酷,小约翰两岁时父亲曾因债务关系入狱,可见卫家儿女从小就备尝穷困生活的滋味。可是毕竟是书香世家,卫父绝对不因家境贫寒而忽略了儿子们的教育,所以1714年当约翰11岁时,他就把他送进有名的察特公学。这学校原设有免费学额多名,约翰在巴京汗公爵的保举下入学,得免缴纳学费。当时的察特公学远不若其他贵族公学奢侈,学生生活殊甚简陋,据以后卫斯理回忆他住校的五六年间每天除了食少量面包之外,很少得到其他食物,但他认为这对他以后的健康并无不良影响。

这时期卫斯理在学问上进步甚速,他的谈吐儒雅风趣,颇能引人入胜,同学每每

包围着他,听他侃侃谈论。有一回正值游戏时间,学监在操场上等了好久,不见人来,各处寻觅,终于在一间课室里发现学童都围着卫斯理听讲故事。以后卫斯理在自述中回忆这段期间他在学问上虽有进步,但在宗教生活方面却反较在家时后退。由于已养成的习惯,他仍按时读经祷告,参加崇拜聚会,除此以外,他自觉在灵性上毫无长进。

关于约翰·卫斯理的幼年有一件值得提起的大事:1709年当约翰·卫斯理6岁的时候,厄普卫司镇的牧师住宅于某夜失火,卫父及母在匆惶中抢救全家大小,独有小约翰被遗留屋中,当时火势甚猛,屋盖即将陷落,小约翰从熟睡中惊醒,奔向窗口。卫父见状惊惶欲绝,几次冒火往楼上冲,但都为火焰击退,情形似乎是绝望了,卫父乃招集家人,跪地祷告,把在火焰中的约翰交托给神。正在这时候有人踏在另一人的肩膀上,从窗口抱出小约翰,转眼之间,屋盖向里面陷下,整座房子和屋中所有的一切悉成灰烬,但牧师全家平安,无一丧亡。这件事的经过在约翰父母心中留下深刻印象,相信这孩子的生命是神所保留的,神将来必重用他。即约翰·卫斯理本人以后亦常常喜欢提这件事,把自己当做是“从火中抽出来的一根柴”,是神所留下的器皿。他在1750年2月9日的日记上记着:

我们在礼拜堂有一个愉快的守夜崇拜。11点左右我忽然记起40年前今天的这个时辰,我从火焰中给抢救出来。我就把神的这奇妙眷佑向会众作简短叙述。我们都赞美感谢上帝,在他面前大有喜乐。

二

1720年卫斯理从察特公学转入牛津大学的圣教学院,那时候他刚刚过了17岁的生日。

卫斯理和牛津大学有非常密切的关系。从1720至1735这15年间,除了有两年(1727-1729)他请假回乡帮助父亲处理教会事务,其他的时间都在牛津。他在牛津的第一位导师乃当代著名学者威根博士(Dr. Wigan)。当时最使他感觉兴趣的课程为逻辑学、古典文学、诗歌及外国语文等。在侪辈中年轻的卫斯理是一个杰出的学者,更兼他天生一种愉快性格,喜谈论、善诙谐,师友都喜欢同他接近。

大学本科的学程将近完毕的时候,卫斯理开始常常思索自己前途的问题。他深

觉自己在宗教上并没有真根基,内心空虚得很。有一天他和学院的一个工役谈话,这工役一贫如洗,常常饿着肚子;除了身上穿的一件衣服之外,其他别无所。虽然如此,他时刻表现着非常快乐的精神,口中不住地发出感恩赞美的话。卫斯理觉得奇异,因问他穷困至此,还有什么值得感恩的呢。那人答:“我感谢上帝赐给我生命。我感谢他赐给我一个爱他的心,和侍奉他的志愿。”这几句话使卫斯理深受感动,他知道自己还没有这样高洁的灵性生活,乃立志追求:在祷告方面下工夫,追求内心的圣洁;另一方面注意自己的一言一行,在日常生活上严格地训练自己。1725年他决心献身于教牧工作,由当时的牛津主教波特博士(Dr. Potter)按立为会吏,3年后在圣教堂正式被按为安立甘会牧师。以后卫斯理常喜提起当年波特博士劝导他的一段话:“如果你希望将来成为有用之才,就得避免浪费时间及精力与人作无谓的争辩,却须集中力量,攻击一切明显的罪恶,并促进真实的圣洁生活。”

1726年卫斯理当选为牛津林肯学院院士。这院士的头衔在当时是非常荣誉的。他父亲知道这消息后十分高兴,特地写一封信向他道贺,开头便称呼自己的儿子“亲爱的院士先生……”当时父亲体弱多病,且债台高筑,境况殊不如意,但他知道儿子在支领院士薪俸之前经济必甚窘迫,乃筹寄十二镑款接济,信中云:“不管我前途会有多少困难,我有一个院士儿子!”这一年约翰的弟弟查理亦进牛津圣学院,弟兄两人时常会面,以后共同在牛津组织那著名的小团体——“圣社”,这小团体终于成为18世纪遍及英伦三岛及美洲的循道派宗教复兴运动的前驱。

当选为院士以后,卫斯理在林肯学院曾兼任逻辑学、哲学及希腊文讲师前后达七八年。这时他在牛津学者群中名望甚隆,尤其是他的关于逻辑问题的演讲,最受欢迎。1727年2月他又得到硕士学位,同年8月向学院当局请假,回家在父亲的教会服务。当时他父亲除负责厄普卫司教会工作外,仍须负责洛德地方小支会的工作,就让卫斯理住在洛德。在洛德两年,卫斯理虽努力工作,勤于证道,从各方面都能表现出是一个能干的传道师,可是他自己并不满意这段期间的工作,在以后的自述中他说:“我虽勤于证道,但并未结出果实,我既未传悔改及信靠福音的道理,又怎能希望见到果实呢?”

1729年底,林肯学院院长摩利博士(Dr. Morley)写信给卫斯理,催促他回学院担任职务,这才结束了他两年的传道生活。回校后他充任11个学生的导师。这时候他的弟弟查理已经毕业,亦任学院导师。查理灵性大有进步,在他哥哥返校前数月

即开始一种小团体的活动,经常邀约两三位同学在自己的小房间里聚会祷告,讨论经题。卫斯理来了之后,很自然地立刻成为这小团体的领袖。起初他们每星期聚会一次,逐渐进到每晚必聚。聚会时先有祷告,然后一同研究希腊文圣经或其他希腊及拉丁的古典作品。此外又彼此检讨日间的言行及工作,并计划翌日待办的事。每星期三及6日规定禁食,每周举行圣餐一次。至于对外工作他们分向好几方面活动:有的在年轻同学中工作,和他们谈话,鼓励他们立志行善,追求圣洁生活;有的专事服务及救济学校附近贫民的工作;有的则访问狱中囚犯,和他们谈道,购买书籍药品赠送他们。这小团体人数虽少,却是一群爱心充沛,克己牺牲,力求在言行上都遵照圣经教训的青年所组成的,所以非常引人注目,虽有人同情他们,但多数人对他们是嘲笑诽谤,把他们当做一群装模作样的伪君子。“圣社”这名称是别人替他们这小团体起的,不是他们自己定立的,正如以后他们被称为循道派(Methodists),也不是他们替自己起的名称。

卫斯理回林肯学院的一年后,这“圣社”的基本社员也才只有5人,大概有些加入以后又退出的。他们人数虽少,但活动及影响却日见广大。他们除了提倡在灵修及自省方面多下工夫,主张遵守校规及教会规训,重视主日崇拜及圣餐等而外,更强调“奉献自己的身体与灵魂,当做活祭。”正如卫斯理在说明“一个循道派信徒的品格”那篇著名论文中所指出的:“事无大小,凡上帝所禁戒的,他必闪避,凡上帝所命令的,他必遵行……凡不能造就人的话,一句都不出口,凡圣洁可爱的事就想、就说、就做,一切都为着荣耀上帝的圣名。”又说:“当他常以不住的祷告,满心喜乐,凡事谢恩,来训练自己爱上帝的心的时候,他也记住‘凡爱上帝的必爱弟兄’这一教训,并依这教训爱他的邻舍,如同爱自己一样。”

正因为这小团体会员之不苟言笑,循规守道,力求在言行上“符合上帝的诫命”,“荣耀上帝的圣名”,因此也有人称他们为循道派(意即凡事依照规矩,讲求方法的一派人),这名称沿用日久,遂成为今之循道会的正式名称。

卫斯理对这小团体的领导,在各方面都能以身作则。他本人在这段期间中养成了许多好习惯,如每天清晨4时起床,写日记,过最简单朴素的生活,节省日用以济助贫病等,且都能终生奉行。试以济助贫病一事论,当他在林肯学院的第一年,他的进款有30镑,自己用了28镑,节省2镑帮助别人。第2年他的进款共60镑,他仍旧只用28镑,余者作济贫之用,第3年他的收入计90镑,第4年增加到120镑,但

他仍不肯提高自己的生活,每年除了留下 28 镑作为自己的生活费用,余数全部用来济助穷人。他自己这样行,也希望团体中人都能效法于他。

牛津“圣社”以后得到两位很重要的会员,即印格罕(B. Ingham)和威特腓德(G. Whitefield),前者于 1735 年与卫斯理兄弟一同前往美洲工作,后者为当代著名布道家,亦以后循道派的主要领导者之一。

三

1735 年在卫斯理的生命史上是很重要的一年。这年 4 月他的父亲在厄普卫司牧师任内逝世。这位可敬的良牧和学者当临终的那一刻向约翰说:“我的儿子,那内心的见证是基督真理最有力的证据呀!”又向查理说:“儿子,坚定你的志向,基督教在我们国中必将复兴,虽然我看不见,你们必能看见。”他死后葬在厄普卫司礼拜堂旁边的坟墓上,这坟场以后成为约翰·卫斯理在厄普卫司布道的主要场所。

同年 10 月,美洲佐治亚殖民地总督奥格里多比从英国率领第 5 批移民往新大陆,行前他邀请卫斯理兄弟同往工作。经过相当时间的考虑后,卫氏兄弟都同意接受约请。查理出任奥格里多比秘书职,而约翰则将以全部时间从事传布福音的工作。他们一行于 10 月 21 日离开英国,翌年(1736 年)2 月 5 日抵达美洲。这一次的远行根据卫斯理在他的日记上所记的有两种动机:即“为救自己的灵魂”和“向美洲印第安人宣传福音”。他在美洲的时间既甚短暂,工作亦未能顺利展开。但美洲布道究竟是他一生布道事业的开始,因为他从此放弃了牛津那悠闲舒适的院士生活,为要救人灵魂,深入人群之中,终岁旅行,不辞跋涉。至于对他个人灵性上的造就,美洲之行亦大有裨益,因为这一次的种种经验使他发觉自己的许多缺点,甚至促使他重新从根本上检讨自己的信仰,正如他自己所说的:“上帝藉此苦炼我,试验我,并要知道我的内心。”

在赴美洲的海程上,卫斯理曾小心观察同船的一群从日耳曼出来的摩拉维亚派信徒的言行,心中深受感动。这一小群人非但在态度上虔敬谦和,他们所表现的深固信心尤其值得称道。航程中数次遇大风暴,有覆舟之危,船中搭客惊惶呼号,唯独这一群摩拉维亚信徒镇静如常,他们那种置生死于度外的绝对信任的精神使卫斯理十分惊奇,同时引起他思想一个问题,即那有真信心的人和那没有真信心的人之间的差别有多么大!他觉得自己对死既然尚存畏惧,自己的信也是不足道的了。从此

以后卫斯理和这一派人特别接近,希望从他们得到一些他自己所还没有的宗教经验。

在美洲卫斯理向印第安人传道的初表未能实现,乃决定暂在佐治亚州萨凡拿镇的移民社会中工作。当时美洲移民来自欧洲各国,语言复杂,为了适应这种特殊环境的需要,卫斯理努力学习德、意、西班牙诸种语言,短时间内,即能分别以这几种不同语言讲道。当时萨凡拿为一新兴市镇,移民均须从事建设工作,卫斯理为避免聚会时间和他们的工作时间冲突,把聚会都安排在清晨和晚上举行。除了主持教会的经常事务外,他还设班教导儿童,探访病人,帮助移民解决精神上及生活上的种种问题,辛勤服务,切实负起教牧的责任。

可是佐治亚州这一段时期的工作在卫斯理一生的经验中并没有留下愉快的印象。原来卫斯理的家庭背景和他的牛津教育都养成了他一种重视正统及墨守成规的严格态度,况兼他本人是安立甘教会正式按立的牧师,重仪派的气氛十分浓厚。虽然来到了新开拓的殖民地,置身于那些远涉重洋,具有拓荒者的粗野气质的移民群中,他仍然严格地保持着他那安立甘重仪派的作风,事事讲正统,讲形式条文,因此尽管他的道德学问及牺牲精神都为人所着重,但他的正统态度和形式主义不免成为他工作上的障碍。他曾经拒绝一个虔诚的日耳曼基督徒之领受圣餐,因为这人未受安立甘教会的正式洗礼;亦曾经以同一理由拒绝为非安立甘的信徒主持葬礼,因此引起一部分人的反感。以后他和当地行政长官的侄女儿苏菲亚小姐有了感情,原欲娶她为妻,但心中踟蹰,不能决定,与摩拉维亚派的朋友们商量后,更为惶惑,正当他进退维谷的时候,苏菲亚小姐忽然宣布和一个威廉士先生订婚,四天后正式结婚。这件事使年轻的卫斯理在精神上受大打击,但更不幸的是不久之后他发现威廉士夫人在行为上有不合教会规训的地方,不能不宣布禁止她领受圣餐。事情越闹越大,反对卫斯理的人乘机攻击,涉讼到公堂上去。经过这一番打击后,卫斯理知道在美洲工作之门已闭,乃决意返英,于1737年12月在卡罗来纳州登船离美。他的弟弟查理则已于前一年的8月先行返国矣。

在回国的海程上,卫斯理很认真地下了一番自省的工夫。当时他心中忧愁郁闷,连和同船的人谈话的兴趣也没有了。在1738年1月8日的日记中他自己承认他还没有得到那“使你脱离一切烦恼”的信。又承认自己有骄傲之心,“过去自以为有的,却实在是没有。”同时感叹说:“我往美洲想感化印第安人,但谁来感化我呢?”

因此他在船上恒切祷告,求主救他灵魂。1月31日他又在日记中写着:“我所要的是保罗介绍给全世界的那种信仰,”就是“不是我活着,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的那种信仰。从上面这些话看,卫斯理此时虽已经是一个献身事主的热心传道者,可是他灵性方面的根基仍未深固,仍需要不断地奋力追求。

四

从美洲回国后,卫斯理暂时住在伦敦,这时候他结识一位从日耳曼来的青年传道者,名叫彼得伯勒尔(Peter Bohler)的。伯勒尔是日耳曼仁那大学的毕业生,由摩拉维亚派领袖亲岑多夫(Zinzendorf)按立为牧师,遣派前往美洲卡罗来纳州工作,途经伦敦。他和卫斯理兄弟一见如故。在数次谈话中他一再向卫斯理说:“我的弟兄呀,你应当放弃你的哲学!”这话在卫斯理心中像一根刺般地使他难受,他曾反复思索这话的含意,总觉不大明白,直到3月5日(1738年),据卫斯理在日记上所记的,他忽然“清清楚楚地觉悟到自己的信仰是没有根基的”,因为他还没有那种“人所藉以得救的信。”这一觉悟严重地打击着他,甚至使他灰心,认为自己“不该再传道了……怎能把自己所没有的信仰传给别人呢?”他把这意思向伯勒尔提出,所得到的回答是:“你要传信的道,直到你得到了;然后你因为有了信,必然传信。”(见《日记》,1738年3月4日)。对于这一劝告,卫斯理虚心接受了,但心中仍不免犹豫,总觉得这是一种新奇的教义,难以向人宣讲,尤其是关于“临终悔改”或“瞬间的改变”这一种教义,他一向都认为是不可能的,因他不明白“信如何能在一刹那间获得”,“一个人怎能从黑暗突然进入光明。”可是这些疑虑不久也都消除了。原因是当他心中有疑难问题的时候,他知道从圣经去求解答。在《新约》中,特别是《使徒行传》的记载中,他发现蒙召的人“很少不是在一刹那之间改变而归向上帝的。”还有,当他开始传信的道理时,第一个接受而悔改的恰是一个已被判处死刑的囚犯,这囚犯在受刑的前夜听卫斯理谈论因信得救的道理后,接受救恩,一时心中充满喜乐,所有忧惧立刻消散,因他知道自己的罪已蒙主宽赦,死的权势不能再威胁他了。这一个活见证配合着圣经真理的启示,使卫斯理从此不再怀疑,他在同年4月23日的日记上记着:“到这里我的强辩始告终结,现在我只有呼求说:主呀,我信不足,求你帮助!”

5月19日可说是卫斯理转变最重要的一天,这一天他整日神思不定,坐立不

安,好像肩膀上有千斤重担压着。以后他在日记上写:

……今晚上我勉强去参加亚得门街的一个聚会,会中有人宣读路德为《罗马人书》所写的序文。8点45分左右,当他讲到借着基督的信,上帝在人心所施行的那种改变,我觉得心里异样温暖,觉得自己确已信靠基督,唯靠基督得救;并且得到一个保证,他已经洗清我一切的罪,且已拯救我脱离了罪与死之律。

这事以后,卫斯理相信他自己确已“因信得救”,内心的见证使他不再怀疑,虽然魔鬼仍然用种种方法试行动摇他,但他步步制胜,在主里面已经有了巩固根基。

原来“因信得救”的道理在英国安立甘教派中失传已久,所以一经提出,许多人当它为新奇教义;现在卫斯理既接受它,就放胆讲论,毫不畏缩,虽然因此受多方面的攻击,不再动摇。这一年夏季,卫斯理实现了访问摩拉维亚的宿愿;在马里恩坡地方会见摩拉维亚派领袖亲岑多夫和其他的许多传道师,以后又分别访问该派散在各地的团体,尽可能接触灵性高超的同道,同他们交换宗教经验,参观他们的孤儿院及学校,出席他们的会议。这次的访问在卫斯理脑中留下很深刻印象,尤其当他看见这一派弟兄们在几处风景优美的山谷中过集体生活,亲爱如同手足,不禁想象到原始教会信徒在一起生活的情景,心中深受感动。可是卫斯理毕竟是一个感觉敏锐、观察和判断力俱强的人,在两三个月和摩拉维亚派信徒接触当中,他亦看出了他们的一些缺点,就是他们过分地夸张自己的组织和坚持自己的主张,以致造成一种极端浓厚的宗派色彩。这成为以后卫斯理和摩拉维亚派分离的原因之一。

从欧洲大陆回英国后,卫斯理更加辛勤地工作。这时期他经常来往于牛津及伦敦二地,凡欢迎他讲道的礼拜堂他都进去讲道,以外的时间则访问监狱及贫民区,找机会与人作个别谈话,晚上的时间他多半参加费特巷(Fetter Lane)团体的聚会。当时经常在费特巷聚会的人好些是摩拉维亚派信徒,大家在爱心中祷告研经,互相劝勉,追求灵性上的进步。就在这时候,卫斯理的好友,牛津圣社的老伙伴威特腓德从美洲回国,由于他的影响,卫斯理终于大胆采纳那他一向所不同意的户外布道方法,并从此开始他半世纪以上的宗教复兴运动。原来威特腓德未赴美洲之前在英伦即已声誉卓著,他的口才及讲道的能力在当代鲜有其匹。此次归来,声望更隆,每作证道,千万听众从各地赶来听他。也许因此引起教会领袖的疑忌。当他访问布里斯它

的时候,多数教堂不许他讲道,连向监狱囚犯证道也被禁阻。威特腓德看见无数饥渴的灵魂嗷嗷待哺,而教会冥顽不灵,难以肩负救人灵魂的使命,乃决心仿效当年基督在海边,在野地上教训群众的先例,实行露天布道。1739年2月17日他初次在京斯伍德(Kingswood)向一群煤矿工人讲道,有200听众。第二次听众约2000人。以后每次讲道,听众竟多至一两万人。不久威特腓德拟往他处布道,请求卫斯理前来接替他在京斯伍德及布里斯它一带的工作。卫斯理去了之后,威特腓德让他亲眼看见露天布道的情形,起初他心中作难,总觉得在户外布道是不合体统的。3月29日他在日记上写着:“我生平重视各种仪礼,认为救人灵魂之事若非在教堂中举行,即无异是一种罪。”可是这时候的卫斯理已明白活的宗教不应受外在形式的拘束,所以虽然他的正统观念及重仪派气质有时仍在心中作怪,但已不足以抑制他那救人灵魂的热情。

户外布道和卫斯理此后约50年的宗教复兴运动是不可分开的。从这一年的4月开始到年底这八九个月当中,卫斯理在布里斯它和附近市镇讲道约500次,其中在教堂内讲的不满10次,余者均假露天举行,每次听众从二三千人到一二万人。从此时后,卫斯理足迹遍英伦三岛,40多年当中他所走的路程总共约25万英里,讲道约4万次,渡海至爱尔兰40多次。正如他自己所说而为后世布道家所乐于援引的一句话:“全世界是我的牧区!”以后受他感召,由他亲自训练的旅行传道师数目一天比一天多,而他所领导的循道运动深入民间,掀动民心,蔚然成为18世纪欧洲影响最大的宗教及社会运动。

五

卫斯理时代在英国历史上是一个动乱黑暗和大变迁的时代。以当时英格兰的情形论,交通落后、政治腐败,人民贫病愚弱,在贵族阶级的统治下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18世纪英国封建社会已开始动摇,新兴产业在萌芽中,乡村人口逐渐移向都市;工人以贱价出卖劳力,工作时间长,工作环境恶劣,他们的子弟没有接受教育的机会,而当时的立法及行政权力完全操纵在贵族手中,平民无权过问,法律不过是维护贵族阶级及压迫平民的工具。刑法之严酷,为欧洲各国所少见;13岁的小偷因窃取三个先令亦被处死刑,无怪许多史家称18世纪在英国为最不同情平民的世纪。一般平民因生活穷困、精神苦闷、整天劳动,不知有所谓娱乐,偶然有一点空闲,即饮